

岐山县枣林镇道路护坡排险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ZM2025013-SG



采购人：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岐山县枣林镇道路护坡排险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岐山县枣林镇道路护坡排险加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9楼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M2025013-SG

项目名称：岐山县枣林镇道路护坡排险加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岐山县枣林镇道路护坡排险加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9,942.6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岐山县枣林镇道路护坡排险加固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399,942.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枣林镇道路护坡排险加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岐山县枣林镇道路护坡排险加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7、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供应商开具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6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施工内容：整修道路两旁崖面、石砌道路护坡 1450 平方米；修建排水边沟 300 余米（具体工程量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枣林镇政府

地址：枣林镇街道

联系方式：李工 189927694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917-36722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672280

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岐山县枣林镇道路护坡排险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	SXZM2025013-SG
2.	采购人	名称：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岐山县枣林镇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99276948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大庆路嘉华大厦 9 层 联系人：王江怡 电话：0917-3672280 电子邮件：252776700@qq.com
3.	采购内容	整修道路两旁崖面、石砌道路护坡 1450 平方米；修建排水边沟 300 余米（具体工程量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4.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399942.66 元 （大写：叁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贰元陆角陆分）
6.	质量	合 格
7.	工期	60 日历天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7、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供应商开具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的本人身份证原件）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所有费用自理。
12.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3.	竞争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_5_日前 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_24_小时内。
1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_90_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3. 户 名：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瑞丰上城支行 账 号：61050110066500000824 行 号：105793000671 注：采用转账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到账



		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转账时注明：岐山县枣林镇道路护坡排险加固项目 项目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1份（word版本）。
17.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通过。
18.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严禁活页装订，在每页清楚标明页码；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电子版文件装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在所有密封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副本”等内容，在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泄密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5年06月04日14时30分 地 点：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开标前一天在评审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本项目所需之外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4.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一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5.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建筑业
注意事项：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仔细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有效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 合同条款；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供应商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合格供应商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限制磋商要求：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第一次磋商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准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5-1-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1-2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5-1-3 供应商须出具合格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本磋商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5-1-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响应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



技术能力，项目在组织实施、团队能力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措施。

5-1-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磋商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6-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到的各项支付金额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未在报价表中填写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磋商总价中。

6-3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磋商内容。

6-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

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后提供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6-5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供应商须按照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

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6-9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0 本项目设置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各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处，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4-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



8-1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磋商小组职责

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 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2-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六、评审程序

1、磋商会议

1-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介绍参加本次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及采购人，监督单位代表。

1-2 由监督单位对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未提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4) 监督单位认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资格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澄清或重新提供原件的，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有效性的；

1-3 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单位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4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做好记录并由监督单位确认。

2、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查验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查验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

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2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是否严重缺项、漏项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工期、质量标准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是否超出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		
8	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3 经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的。

2-3-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4 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 磋商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



商文件要求的。

2-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无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7 磋商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实施方案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9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的。

2-3-10 磋商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人报价，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但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2-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 待磋商小组对符合性评审完成后，当场宣布结果。

2-5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审并汇总结果当场宣布。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4-2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未明确要求时，组成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的各子项单价，按照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差异，同比例下浮确定。

4-3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5、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7、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最后报价×（1-5%）。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第二次（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9、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9-1 评标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和标准
1	磋商 报价	(6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响应 方案	(30分)	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详细、合理、全面，根据响应情况得 7-10 分； 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4-7 分； 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有缺陷或不尽合理，前后矛盾，根据响应情况得 0-4 分 供应商确保工期、工程质量的措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 7-10 分； 供应商确保工期、工程质量的措施较为合理，基本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4-7 分； 供应商确保工期、工程质量的措施不合理，未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4 分。 供应商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编制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根据响应情况得 7-10 分； 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根据响应情况得 4-7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尽完善、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4 分。
3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业绩须真实有效，提供一份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1. 磋商报价按照评分内容和标准计算得分

2. 响应方案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响应方案得分

3. 业绩按照评分内容和标准计算得分：供应商总得分=1+2+3



4.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公告期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否则不予接收。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未按约定采购内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管机构备案，不与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的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2、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大于或等于财政采购预算，致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不含3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管机构批准，进行重新磋商或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3、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管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管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一、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文件标准及代理合同按叁仟元计取。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代理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岐山县枣林镇道路护坡排险加固项目
- 2、采购人名称：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 3、施工地点：岐山县枣林镇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采购内容：整修道路两旁崖面、石砌道路护坡 1450 平方米；修建排水边沟 300 余米；（具体工程量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 2、工期:60 日历天；
- 3、工程质量：合格；
- 4、付款方式：以采购合同中采购人与成交人约定的工程进度付款。

三、工程量清单：

岐山县枣林镇道路护坡排险加固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_____（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造价清单

专业：市政土建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专业：市政土建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专业: 市政土建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

专业：市政土建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illegible]

主要材料清单

专业：市政土建

[illegible]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为参考版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及内容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合同具体内容：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五、工期限：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日历天。

六、验收

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规划编制标准。

七、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_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岐山县枣林镇道路护坡排险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ZM2025013-SG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响应方案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工期_____，质量_____。

3、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6、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8、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10、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公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磋商报价表

3-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工 期		
质 量		
备注		

备注：1. 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费用，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应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本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3.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2、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次（最终）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 期		
质 量		
备注		

备注：1. 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费用，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应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本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3.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

4. 请各供应商单独手持“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1份（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3、工程量清单

（四）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磋商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基本户转账形式的，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2、采取银行保函形式的，可采用上述格式，并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原件单独携带）、“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

（五）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方案）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7、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供应商开具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附件：政府采购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提供）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如有提供）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下无正文

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大庆路嘉华大厦 9 层

邮 编：721000

电 话：0917-3672280

电子邮箱：252776700@qq.com